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

93年4月18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4年4月20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26日台中(二)字第0940131235號函修正
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5條

- 一、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，強化學習效果，便利課業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暑期開班每期不得少於五週，分別於暑期第一週、第六週二梯次開課，密集課程經專案核准開班者不在此限。有關課程公告、登記、選課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。
 - 三、暑期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：
 - (一) 第一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。
 - (二) 第二類課程：教育學程科目或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
 - 四、暑期開班課程之開設應由開課系、所或主辦單位提出，由教務處公告接受登記。
 - 五、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及收費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類課程：修課人數至少16人，不足16人則不開班，修課學生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如修課人數已達5人以上，且修課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16人之學分費者，仍得開課：
 1. 修課學生數為5至10人者，每位學生應繳2.1倍學分費。
 2. 修課學生數為11至15人者，每位學生應繳1.2倍學分費。
 - (二) 第二類課程：修課人數至少10人，不足10人則不開班，學士班一般生無需繳交學分費，延畢生和研究生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如修課人數已達5人以上，且所有修課學生願分攤10人之學分費（每學分以1.4倍計）者，仍得開課。
- 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

修習實驗實習課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實驗實習材料費。

六、第二學期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
教育學程科目，限本校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，始可修習。

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放外校學生修習之暑期課程時，應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。

七、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。

八、學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(一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(二)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(三) 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成績送教務處。

(四) 其他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暑期課程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，惟學生得於課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。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其他停修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一類課程：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，惟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
第二類課程：授課教師得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：

(一) 比照第一類課程支領授課鐘點費。

(二) 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。

十一、教師暑期開課以2科為限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